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	---------

		单位	(万元)	(万元)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明新旭腾	21,850	21,850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明新旭腾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明新旭腾	20,000	20,000
	合计		87,200	87,200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仅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62.57
负债总额	42,6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59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6.9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

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志勇

赵 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